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安稳〔2022〕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学校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各厅直属学校：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就做好2022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部署。2022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为做好全省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做好本年度灾害防御、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工作流程、落实工作举措，特别是要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地震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在灾害应对、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中协同一致，形成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最大合力，全面提升学校容灾备灾能力，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采取多种形式，强化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突出“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这一活动主题，认真组织开展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要将日常教育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通过课堂教学、参观考察、体验操作和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依托科技场馆、灾害遗址公园、城市森林公园、应急培训演练和教育实践基地、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所等校外资源开展各类灾害风险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的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善于利用新媒体、互联网、广播电视、科普场馆等各类平台，面向师生开发推送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系列产品，普及自救互救基本常

识和技能。

三、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落实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临时建筑、电气设备、水域、排水设施和学校周边自然环境等进行全面摸排检查，特别是进一步完善学生校外租住房屋管理机制，加强学生租住房屋、校外集中活动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及“小饭桌”等场所的安全指导检查和不安全校舍、抗震设防不达标校舍的排查、鉴定和维修加固，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未达抗震要求校舍的鉴定、加固工作。对新建校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标准，确保新建校舍全部符合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对其他用途建筑改建、改用于学校校舍的房屋要抓紧排查，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按相关标准进行加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五到位”清单，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

四、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灾害风险、灾害特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防灾减灾应急预案，重点针对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灾害以及煤气泄露、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等事故，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桌面推演、线上演练等多种形式的演练活动，进一步提升学校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广大师生的紧

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要健全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妥善做好人员队伍、资金物资、避灾场所等应急准备，提前制定师生紧急疏散转移方案和灾害发生时的教学计划、考试安排，灾害发生后的受损校舍检查、受伤师生救治和复课工作方案等，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学校请于5月27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各种活动场次、参加人数等）报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

联系人：孙鹏举；电子邮箱：sunpengjv@sxedc.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